

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申請

男方申請人姓名：蔡智智

所持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：51XXXXXX(X)

聯絡地址：澳門 XX 街 XX 號 XX 樓 X 座

聯絡電話：666622XX

女方申請人姓名：潘小欣

所持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：12XXXXXX(X)

聯絡地址：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X 花園 XX 房

聯絡電話：626364XX

根據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207-A 條，雙方申請人現申請修改上述卷宗中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，更改協議的理由如下：

因男方即將前往外地工作一年，而男方照顧的未成年兒子蔡頌頌正在澳門升讀高中，為免耽誤其學業及身心發展，男女雙方現申請更改對蔡頌頌行使親權的協議。

就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修改，詳情如下：

* 請在適當 內填入 “✓”，及圈出所選的內容（例如：男方 / 女方）

- 僅需修改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蔡頌頌 的
親權行使、支付扶養費及探訪安排的協議內容。
- 對其餘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蔡詩詩 及 蔡圓圓，則維持現時生效的協議內容。

一、親權行使：

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蔡頌頌 由女方行使親權。

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_____ 由男方行使親權。

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_____ 由男女雙方共同行使親權，
且以下人士將會同住：

1. 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_____ 與 男方 女方 男女雙方

2. 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 _____ 與 男方 女方 男女雙方

二、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：

男方 / 女方 不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原因：_____

男方 / 女方 於每月 10 日前向另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 當月 / 上一個月 的扶養費，詳情以下：

●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：

1. 蔡頌頌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 8000 澳門元

2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 _____ 澳門元

3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 _____ 澳門元

● 扶養費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：

銀行轉賬，收款銀行名稱: XX 銀行

男方 /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: 01234567XXX

其他: _____

其他: _____

三、探訪未成年子女的安排：

男方 / 女方 在預先通知對方及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，方可探訪未成年子女。

男方 / 女方 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，可隨時探訪未成年子女。

其他: _____

* 如有更多的協議內容，請填寫附加頁

澳門，2025年6月3日。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
附加頁

* 如需填寫其他協議內容，請逐一列點表述（例如：1) ... ; 2) ... ; 3) ...)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
經濟狀況聲明

* 請在適當 內填入 “✓”，及圈出所選的內容（例如：澳門元 / 港元 / 人民幣 / 其他）

男方申請人聲明：

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：每月 35000 澳門元 / 港元 / 人民幣 / 其他：

職業：銀行經理

無業，請說明：_____

其他補充說明：_____

女方申請人聲明：

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：每月 3740 澳門元 / 港元 / 人民幣 / 其他：

職業：_____

無業，請說明：現時處於殘疾狀況，殘疾金每月 3740 澳門元

其他補充說明：_____

1. 包括薪金、其他收入及社會福利（例如：失業津貼）。

雙方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，並知悉如作虛假聲明需負刑事責任。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